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此举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陆鹏程、王建、董达已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郑 东

朱海武

朱玉杰